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日内瓦，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后续进程建议落实工作的
机构间协调方式****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60/252 号决议第 15 段中的要求提交的。在上述决议中，联大认可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的成果。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首脑会议要求秘书长在 2006 年 6 月前，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后续进程建议落实工作的机构间协调方式的报告，并规定，报告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供审议。

* E/2006/100。

** 因为需要列入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及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用的协商会议以及因特网治理论坛咨询小组会议的成果，报告提交较迟。



一. 引言

1.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列出了以人为本、包容各方、注重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全面远景，其中信息和通信技术将用来协助个人、社区和国家发挥全部潜力。这些文件的主旨是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作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手段。这类技术可用作强有力的工具，让穷人和被边缘化的群体获得能力，扩大保健和教育机会，提高生产力，促成经济增长，协助创造就业和就业能力，增进环境可持续能力，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水平，从而减少贫穷。这些技术还可推动不同人民、民族和文明间的对话。与此同时，首脑会议探讨了许多涉及及创造有利于因特网和信息社会时代的环境的关键问题，启动了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进程。

2. 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的好处在国家之间，在社会内部之间分配不均。因此，首脑会议参与者表示坚定致力于把这一数码鸿沟转为所有人的数码机遇，尤其协助有可能落在后面，并被进一步边缘化的群体。

3. 为了形成有效、一致、持久的全球努力，迎接建设一个真正全球化的信息社会的挑战，2003年在日内瓦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A/C.2/59/3, 附件, 第一章, B节)受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启发,提出了11项商定的行动方针,制定了一套到2015年实现的联结目标。在2005年11月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A/60/687, 第一章, B节)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了一个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蓝图和机制,其中将调动所有利益有关者,并特别依靠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构和单位。首脑会议还承认,会议成果的执行和落实是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后续行动重要的组成部分,将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4. 该进程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空前地参与筹备首脑会议的这两个阶段,参与首脑会议各次会议。因此,首脑会议成果明确突出了需要在所有执行和后续活动中参照多边利益有关者的方式。

5. 如上所述,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制定了《行动计划》,其中载有若干要在2015年前实现的指示性目标,作为改善联结性,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球参考点。该计划还参照《原则宣言》(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节)中“人人分享信息社会”的各项关键原则,列出了11项行动纲要。首脑会议第二阶段注重3个主要问题: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各项挑战的金融机制;因特网治理;以及执行和后续行动。

6. 本报告总括了自突尼斯阶段以来的发展,还根据联大第60/25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要求,侧重首脑会议两个阶段成果执行工作机构间协调进程,并就后续进程提出一些建议。

二. 执行和后续行动

7. 首脑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见 A/60/687, 第一章, B 节), 确定了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首脑会议成果区分了执行与后续行动, 执行的主要责任在于所有利益有关者, 后续行动则涉及政府间审查首脑会议工作进展和政策辩论。会议成果还把后续行动同联大第 57/270B 号决议中的指导联系起来。

8. 在国际一级,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为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提供了详细的蓝图。向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联合国机构, 以及区域委员会提出了具体要求。

A. 机构间执行工作的协调

9. 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尤其具有挑战性, 这有许多原因, 其中包括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 且相互关联, 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变化, 问题牵涉到许多方面, 涉及到联合国大多数机构的任务。

10. 《突尼斯议程》为机构间协调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提供了指导。议程强调在国际一级多方利益有关者执行的重要性, 表示应参照《行动计划》中的主题和行动方针开展执行工作, 并酌情由联合国机构主持或协助。为执行《突尼斯议程》, 2006 年 2 月, 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和开发署在日内瓦召开了利益有关者会议, 为 11 项行动方针的每一项指定了临时协调人。2006 年 5 月, 结合纪念世界信息社会日活动, 召开了行动方针会议, 制定妥当的工作方案和辅助方法。

11. 《突尼斯议程》要求秘书长同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协商, 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内成立一个联合国信息社会工作组, 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组成, 负责协助执行首脑会议成果。在考虑这项工作的主导机构时, 文件规定, 行政首长协调会应考虑到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和开发署的经验和工作。

12. 行政首长协调会在 2006 年 4 月批准成立上述工作组。行政首长协调会高级方案委员会拟定、由行政首长协调会认可的职权范围规定, 工作组总的宗旨是作为多方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信息和协调中心, 促进机构间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

13.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用协调的方式解决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面临的实质性问题 and 政策问题, 从而按照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协助联合国系统内的政策统一协调。

14. 工作组作为执行工作中机构间协调的中心, 还将同由驻地协调员制度主导的国家一级协调安排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进行协调交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主要任

务将是把首脑会议成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减贫战略文件,并支持各国政府把首脑会议成果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本国的发展战略和电子战略。

15. 为实现这些目标,除其他措施外,该工作组将:

(a) 主要在国际一级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把信息社会议程纳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的主流活动和方案之中。在这方面,工作组将同《突尼斯议程》第100段和第101段设立的国家 and 区域执行机制密切协调,同第108-第110段设立的多方利益有关者执行进程密切协调;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使联合努力达到最佳效果,避免工作重复,提高实现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效益;

(c) 向广大公众宣传联合国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6. 工作组将努力完成以下任务:

(a) 在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提供的评论和报告的基础上,监测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进展和关键活动;

(b) 同联合国发展集团一道确保《行动计划》的执行同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规划和执行密切联系起来;

(c) 协助机构间信息交流和活动,包括确保评估工作统一一致,交流实现首脑会议目标方面的经验教训;

(d) 同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密切合作,精简联合国系统拟定适当指标和基准的方法;

(e) 推动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之间的有效联络和协作,多方利益有关者集团或网络工作方面也包括在内;

(f) 建立各种机制,以定期向首脑会议其他利益有关者报告工作情况,尤其报告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的编写情况;

(g) 在联合国系统内并向广大公众宣传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现状。

17. 该工作组主席将由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和开发署轮流担任,每年轮换一次。共同主席将由该工作组其他成员轮流担任。秘书处和后勤支助将由担任主席的组织提供。

18. 工作组将制定工作计划,每两年增补一次。工作组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工作方式,每年开会不超过一次。工作组将酌情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于2006年7月召开。

建议

19.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成立联合国信息社会工作组的行动，并要求在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首脑会议执行工作时，随时通报该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参与落实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成果的各组织，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全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发挥各自职能。

B. 政府间的后续行动

21. 联大第 60/252 号决议认可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规定，联大将在 2015 年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已经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联合国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成果的情况。监督方式将由理事会决定。在这项要求中，还要求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议程，包括参照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来考虑加强该委员会。

建议

22. 首脑会议总的审查正值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最后一年，因此理事会不妨提议，联大利用这一机会，将该审查放在关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更广泛的审查中进行；

23. 理事会不妨在每年审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和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时候，按照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主题方式，把首脑会议成果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以这种方式来行使监督全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职责。这样的审查可以根据联大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要求，尤其是参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在多年方案基础上，在协调部分内进行（见下文第 32 段）。

24. 为筹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审查，200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召开了初次非正式会议。针对就此议题进行公开协商的要求，理事会主席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征求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意见：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了方便讨论，贸发会议同理事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了一份非正式背景说明，列出了各种选择办法，供理事会在考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革时审议。

25. 非正式背景说明概括介绍了委员会的背景和现行框架，概括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了一个关于加强委员会以开展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供审议。说明尤其提出了两点，作为委员会的新重点：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成果的工作；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成果。

26. 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该说明提议，委员会可以：

(a) 审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行动纲要、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进展情况；

(b) 就政策指导以及落实首脑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今后行动选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推动对话，建立伙伴关系，在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进一步发展信息社会。

27. 为此目的，该说明特别提出了以下方面的建议：把委员会成员从 33 个增加到 53 个；找到使非政府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妥当方式；将委员会每年常会的会期从目前的五个工作日延长到八个工作日（包括为多方利益有关者的投入拨出两天时间）；采用一种两年周期形式，在周期的第一年举行审查会议，第二年举行政策会议。

28. 理事会主席分发了 2006 年 5 月 16 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该摘要表明许多代表支持关于加强委员会的非正式背景说明中的一些提议或所有提议，尤其是关于委员会成员、任务、议程和工作方式的提议。特别强调，除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之外，需要保留委员会原先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任务。

29. 非正式摘要指出，与会所有人员都强调必须保持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的发展方面，并应将其作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有机一环，以确保工作连贯和协调。若干代表强调了委员会在落实进程中工作方式效率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他们提议利用电子媒体传播有关落实进程的信息。

30. 非正式摘要还指出，一些发言者强调应保持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势头，尤其是非国家行动者，如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因为这是首脑会议进程的一个独特方面；在这方面还指出，秘书长最近启动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将提供一个支持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的有益平台。会上还强调，落实进程中不应成立新的机构，资源的利用应有效率，有效益。

31. 理事会主席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会上的讨论是筹备七月份理事会会议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他认为，重要的是不重新讨论《突尼斯议程》第 105 段所示并经联大第 60/252 号决议所认可的关于理事会乃至委员会在落实工作中的作用问题。他指出，与会者普遍支持背景说明中的看法，不过一些人告诫要谨慎，强调必须讲求效率，避免重复。他指出，大多数发言者都认为，委员会不应放弃原先的作用和宗旨，落实首脑会议成果将是新增加的重要作用。主席期待着会员国提

出更多的看法和建议。2006年5月底，在纽约和日内瓦分发了这次会议的非正式摘要草稿。

3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理事会“要求委员会在继续执行目前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任务时，根据《突尼斯议程》第105段，加强今后的工作方案，纳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委员会还决定，2006-2008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主题为“推动建设一个以人为本、面向发展、包容各方的信息社会，以便让所有人都获得数码机遇。”

建议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拟定委员会在传统任务之外有关首脑会议的新的职能时，不妨借鉴2006年5月16日非正式会议的成果。还不妨审议多年来为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拟订的各种做法，这些委员会在以下各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起到协调中心作用，例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南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理事会尤其不妨考虑隔年交替召开“审查”会议和“政策”会议，因为其他职司委员会现在越来越多地接受这种做法。在开展多年方案和主题方式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了协助理事会行使职能，不妨对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进行主题审查。为此，理事会不妨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如上文第24-32段所述，审查委员会任务、组成和议程以及与首脑会议后续工作有关的委员会的新职能的方式。

35. 委员会为协助理事会监督全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可以借鉴联合国信息社会工作组的工作（见上文第11段）。可以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利用驻地调研员制度，并通过自愿的国家情况研究和同行审查，收集国家一级活动的信息。

C. 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其他发展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36. 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均强调，需要把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纳入所有级别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主流，纳入所有行动纲要的主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强调，理事会应充当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全球新趋势、政策和行动进行高级别接触的优质平台。（联大第60/1号决议，第155(a)段）。

37. 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在国际一级的落实，鼓励利益有关者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以《行动计划》的行动方针和《突尼斯议程》的有关实质内容为基础，发展包容

各方、“自下而上”的多方利益有关者集团或网络，按照《突尼斯议程》由联合国系统组织视情况担任促进者/主持者（见《突尼斯议程》第 108 段和上文第 11 段）。这些网络同联合国之间的联系将属于这样一种伙伴关系：所有利益有关者被赋予同样的权力以便充分参与推动实施工作。国家一级主题小组将是这类网络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国际电联、开发署和教科文组织按照《突尼斯议程》同其他主持者和促进者协作，并将同与联合国信息社会工作组合作的三个机构一道确保这些基础广泛的网络之间的协调。协调机构/促进机构或实体将向联合国信息社会工作组提供这些网络活动的信息。

38. 关于后续行动方面的活动，进行广泛协商后发现，需要采取新颖方式，确保非政府利益有关者适当、有意义、持久地参与既定的国际程序，在理事会内尤其如此。为此，2006 年 3 月，秘书长启动了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全球联盟，这项举措旨在推动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为多方利益有关者向在理事会，以及根据理事会决定在委员会的政策辩论提供投入。提供一个新型、包容各方和互动的渠道。2006 年 6 月 19-20 日在吉隆坡召开的该联盟的成立会议吸引了政府、商业、媒体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广泛参加。

39. 靠自愿捐助供资的该联盟将提供一个包容各方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全球平台和论坛，以供进行关于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对话。联盟将利用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和其他举措的经验，主要作为一个分散的网络，将帮助连接其他举措，提供全球多方利益有关者平台，广泛运用网上建立联系和协作手段，避免重复，缩小召开有形会议的需求。联盟将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工作，以便在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内列入联盟工作内容。

财政机制

40. 关于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挑战的财政机制，《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27(g)段表示，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组织应考虑设立一个供所有潜在项目的利益有关者交流有关筹资来源和机构财政机制的信息的虚拟论坛的效用。

41. 由开发署牵头的关于整合相关的现有门户网站和数据库的最佳方式的协商正在继续进行。

因特网治理

42. 首脑会议还要求秘书长开始一个进程，加强合作，就关键因特网资源协调和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拟定在全球适用的原则。首脑会议承认需要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作用，行使职责，并认为该进程应有所有利益有关者和所有有关组织参加，应在 2006 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开始。秘书长要求他的首脑会议问题特别顾问就如何开展工作开始协商。将在适当时候通报协商的结果。

43. 首脑会议第二阶段成功地就因特网治理问题达成了国际共识。《突尼斯议程》呼吁因特网治理安排进一步国际化。该议程从发展角度进行讨论，呼吁更加努力地建设能力，让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参加因特网治理安排。议程商定了因特网治理的广泛定义，不仅包括名称、数字和网址，还包括了所有利益有关者。议程还确定了有关因特网使用的一些优先问题，这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关注，如垃圾邮件、数据保护、言论自由、安全、网络犯罪及因特网的语文多样化。

44. 首脑会议要求秘书长在一个包括各方的公开进程中，设立一个多方利益有关者政策对话的新论坛，称为“因特网治理论坛”。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的规定，该论坛的任务是讨论有关因特网治理关键因素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便增进因特网的持久性、强力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其发展。

45. 秘书长请他的首脑会议特别顾问就这项任务开始基础广泛的协商，以便就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性质和特征在所有利益有关者间达成共识。2006 年 1 月初，设立了一个网址，征求各方投入。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可以参加的协商。

46. 会议表明了一种新的共识：该论坛的活动总的来说应当面向发展。人们还同样承认，能力建设也应是一个重大优先事项。能力建设能够使各方有意义地参加全球因特网政策发展，其中包括为参加会议提供援助，还包括为主题事项提供培训。人们还都认识到，论坛应每年开会一次，会期为三至五天。

47. 根据协商的结果，秘书长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协助成立论坛。根据协商结果和提交给秘书处的投入，秘书长成立了一个多方利益有关者咨询小组，协助他的工作。5 月 17 日，秘书长宣布该小组成立，主席为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小组包括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包括学术界和技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的 46 名成员，他们代表所有区域。

48.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轮协商，进一步明确了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的实质性优先事项。垃圾邮件、多种语文、网络犯罪、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言论自由、人权、互联的费用等最常的提及的问题。5 月 22 日和 23 日，咨询小组开会商定了论坛第一次会议议程和方案大纲。会议总的主题将是“因特网治理促进发展”，实质性会议将围绕以下四个主题召开：公开性——言论自由，信息、想法和知识流动自由；安全——通过协作建立信任和信心；多样性——推动多种语文和地方内容；连通——因特网连通性：政策与费用。除主要会议外，还将为具体问题召开若干研讨会。能力建设将是所有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论坛将是公开的、具有包容性的，允许在有关因特网治理问题上有实践经验和专长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参加。

49. 希腊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论坛第一次会议东道国，会议将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雅典举行。

三. 结论

50.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因为世界各国领导人为建设一个争取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的方式的真正全球化、包容各方、面向发展、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奠定了基础。首脑会议的成果是一个包括所有有关利益有关者在内的有创新性，面向未来的行动方案。这项努力将要求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不间断、有系统地提供支持和指导，让其他利益有关者积极参加。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成立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工作组将使本系统各组织走到一起，协调努力，按照首脑会议的成果要求和目标，协助建设信息社会。
